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延期实施公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现将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上述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共计 39,139 份丽珠 B 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行权申报，相关股份过户事宜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完成。剩余未行权的丽珠 LZP1 权利将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摘除，并将于取

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8 日